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委任董事和選舉副主席

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宣布，梁志堅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選為本公司副主席，由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梁先生將接替本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主席一職，同樣由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會德豐地產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地產發展及相關業務。梁先生亦將會擔任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現年 73 歲，在香港的地產發展、建築、管理及相關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公眾上市的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擔任高級行政職位。他已辭任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職務，以及公眾上市的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全皆由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他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梁先生將按每年港幣 60,000 元的比率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的比率乃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率相同。根據本集團目前與梁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梁先生將獲得每年港幣五百四十萬元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及將獲支付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表現花紅，有關花紅的金額乃由本集團單方面釐定。支付予梁先生的薪津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的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就梁先生的委任而言，並

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亦從來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梁先生將會身為本公司董事，直至彼在將於或約於二〇一二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為止。

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劉菱輝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